

執行成果表

一、計劃名稱：	
二、寺廟名稱：	三、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四、辦理時間：	五、辦理地點：
六、原概算表金額：	七、實際支出金額：
八、辦理活動內容或添購設備：	
十、實施效益：	
十一、宣傳及媒體有關報導：	
十二、活動優、缺點：	十三、活動改進建議：

領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取補助款新臺幣
補助計畫名稱：
屬實無誤。

元整

此致

宜蘭縣政府

(請填寺廟全銜並加蓋寺廟印鑑)

具領單位：

地 址：

統一編號：

存摺帳號：

主任委員：

出 納：

會 計：

(備註：出納、會計須不同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鈞府補助本宮廟 112 年度設施設備均依核定項目採購，如有虛報不實或未依核實購買補助之項目，本宮廟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請填寺廟全銜並加蓋寺廟印鑑)

寺 廟 名 稱：

立 切 結 書 人：

(蓋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記

切結書

茲同意切結貴府補助
申請辦理
計單位查核係不當支出，而須繳回時，立切結書人等二人願連帶負按原申請補助金額繳回貴府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請填寺廟全銜並加蓋寺廟印鑑)

寺 廟 名 稱：

主 任 委 員： 〈 蓋 章 〉

總 幹 事： 〈 蓋 章 〉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分攤表

年 月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百分比 (%)	分攤金額 (元)	說明	(1) 支出憑證由主辦 機關另行保存。
--------	--------------	-------------	----	------------------------

	%	元		(2) 原始憑證張黏附 於 年 月 份，支出憑證簿 第 冊第 號
宜蘭縣政府	%	元		
合計金額	%	元		

經手人

會計

主任委員

圖記

(*如檢據之支出憑證影本金額超出本府補助金額時,請加填本表)

實際經費支出表

1. 計畫名稱：
2. 縣府核准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府民禮字第 號
3. 縣府補助金額： 元
4. 寺廟自籌金額： 元
5.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6. 實際經費支出金額： 元

--	--	--	--	--

.....憑證黏貼線.....

	照片
--	----

圖片說明：

照片

圖片說明：

照片

圖片說明：

照片

圖片說明：

照片

圖片說明：	
-------	--

	照片
圖片說明：	圖記

訪視審核小組名單

1. 寺廟名稱：
2. 計畫名稱：
3. 縣府核准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府民禮字第 號
3. 縣府補助金額： 元
4. 寺廟自籌金額： 元
5.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6. 實際經費支出金額： 元

※請訪視審核小組人員（5~7名）務必簽名核章。

	職 位	簽 名	蓋 章
--	----------	----------	----------

合計									

主任委員： 總幹事： 會計： 保管： 製表：

- 說明：1. 財產科目，例如：事務機器設備、儀器設備、雜項設備、雜項資產等。
2.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3. 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總幹事、主任委員蓋章。

財產標籤紙：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編號：
 宜蘭縣政府補助	 宜蘭縣政府補助
購買日期：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編號：

<附件二>

實際執行後權責發生數比率，本府分攤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寺廟計畫 經費類別	情況一 依原計畫經費 進行	情況二 實際執行經費 大於原計畫經 費	情況三 實際執行經費 小於原計畫經費	情況四 實際執行經費 等於本府補助經費	情況五 實際執行經費小 於本府補助經費
申請原計畫 經費(C)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申請縣府 補助經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申請寺廟 自籌經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縣府核定補 助經費(E)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寺廟實際執 行經費(B)	200,000	250,000	180,000	150,000	135,000
權責發生數 比率(A)	100%	125%	90%	75%	67.50%
核銷時縣府	150,000 元	150,000 元	135,000 元	112,500 元	101,250 元

補助經費(D)			(本府補助) 150,000×90%	(本府補助) 150,000×75%	(本府補助) 150,000×67.5%
---------	--	--	-----------------------	-----------------------	-------------------------

*權責發生數比率(A)：寺廟實際執行經費(B) ÷ 申請原計畫經費(C)

*本府補助金額(D)：核定補助經費(E) × 權責發生數比率(A)